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95047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  
傳 真：089-350705  
承 辦 人：天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89)310130轉1701

受文者：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東院節112司執天字第190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 5. 27

主旨：請揭示不動產拍賣公告，並惠復揭示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60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春馨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不動產在貴公所管轄區內。
- 三、檢送不動產拍賣公告1件，請於113年6月3日前，將該公告揭示在貴公所公告處所。

正本：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副本：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第二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東院節112司執天字第19060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林春馨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2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洽領，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欄內。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3年6月18日上午8時30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臺東市博愛路128號）標區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同投標場所）當眾開標。
-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

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拍賣之土地：(1)單獨拍賣。(2)經地政人員指界，土地現無路可達，依空照圖所示為雜木林，惟實際現況不明。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現占用法律關係不明。本件拍定後不點交。(3)係拍賣其應有部分，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共有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如有非本公告所載之優先承買權人就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依法主張優先承買權時，應由該主張優先承買之人，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拍定人如反對本公告所載之優先承買權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應由拍定人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如有數優先承買順序不同之人均主張優先承買，應由順序在後者向順序在前者，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4)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投標人或承受人應具有原住民之身分。投標人應檢附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否則投標無效。(5)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惟如實際情形與本公告不符或另有變更，拍定人均不得主張撤銷拍賣，投標人宜事先自行查明。(6)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是否有分管契約不明，土地拍定後不點交。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1)投標人(含代理人)應檢附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投標人或代理人須於開標時在場，否則投標無效。(2)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有以下情形者，

投標無效，且不得於開標前、後補正：①、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②、已記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人；④、票據依法有其他無效或本院無從兌領之情形；⑤、票據未放入投標單者。(3)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4)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條文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又拍賣之標的是否符合上開規定，由拍定人自行查明。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臺東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三、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拍定(或承受)日。拍定(或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地價稅。

十四、倘欲前往土地位置，可參考臺東縣政府開發之「臺東地籍導航通」(網址：<https://ttmap.taitung.gov.tw/>)。

附表：

112年司執字019060號 財產所有人：林春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金崙		40	38319	9分之1	413,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續上頁)

使用情形	詳如拍賣公告所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13,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24,000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